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50

**名称:**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时代西路 128 号 8-10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50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9\*\*\*\*268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76号” ....	24
附件 2.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4.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5.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袋、涂胶印刷纸、淋膜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19.8-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7-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76 号）；</p> <p>8、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油墨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色度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
	GB/T31962-2015	-	-	-	45	8	-	-	64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经收集一并由空冷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医用包装的企业，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企业原厂区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企业于2006年5月17日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编制了《新建各类医用包装8亿只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通过审批。2010年11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医用包装70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审批。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决定搬迁至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原辅材料及设备部分变动，生产工艺不变，待项目搬迁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包装袋1000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1500吨、淋膜纸100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6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1000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1500吨、淋膜纸10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3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76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项目东侧隔竹泉路为重庆啤酒集团宁波大梁山有限公司；南侧隔妙峰路为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西侧隔桐竹路为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香木町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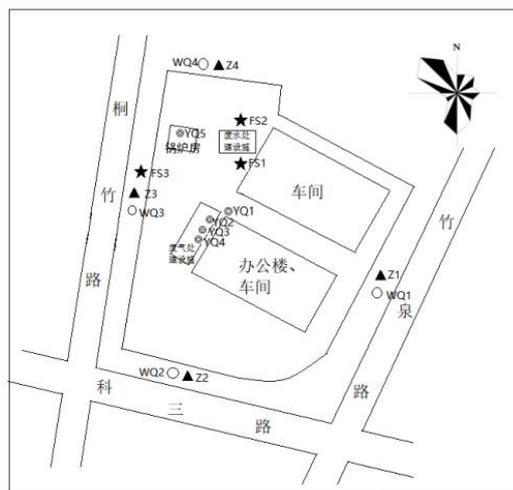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10000m<sup>2</sup>，年产包装袋1000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1500吨、淋膜纸1000吨。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	2400h
涂胶印刷纸	1500 吨	2400h
淋膜纸	10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淋膜机	1 台	1 台	/
2	电脑制袋机	20 台	19 台	/
3	印刷机	7 台	8 台	1 台用于烘干
4	隔膜泵	3 个	3 个	/
5	印刷版辊	60 个	60 个	/
6	空压机	3 台	3 台	/
7	加湿器	6 个	6 个	/
8	反应釜	5 个	6 个	/
9	天然气锅炉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医用包装纸	6500t/a	6500t/a	/
2	聚乙烯	1200t/a	1200t/a	/
3	水性油墨	8t/a	8t/a	/
4	胶水	79t/a	79t/a	/
5	天然气	120t/a	120t/a	/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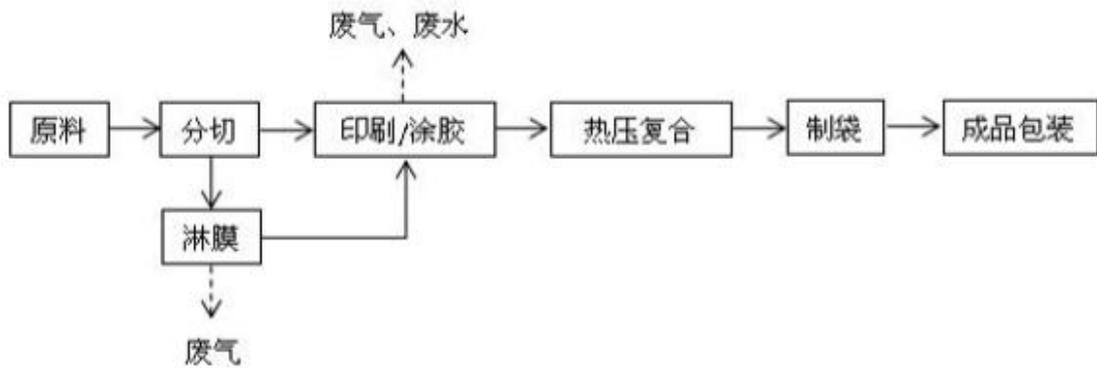


图 2-3 整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胶水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整厂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原材料包装纸进行分切，然后部分材料进行印刷或涂胶，部分材料经淋膜 后再进行印刷和涂胶，然后进行热压复合（加热温度约 130℃，加热采用电加热），再进行制袋，最后包装得到成品。

淋膜：根据产品的需求，经分切后的纸张可直接覆膜处理后再印刷。淋膜即纸 张与聚乙烯粒子在淋膜机上完成，淋膜温度约 300℃。

(2) 胶水制作工艺流程图：

将 EVA 塑料粒子和 120#溶剂油在反应釜中进行加热、搅拌（加热温度不超过 100℃，加热、搅拌时间约 2~3 小时），然后进行灌装，最后得到半成品。项目胶水用于涂胶工序。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淋膜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生产次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油墨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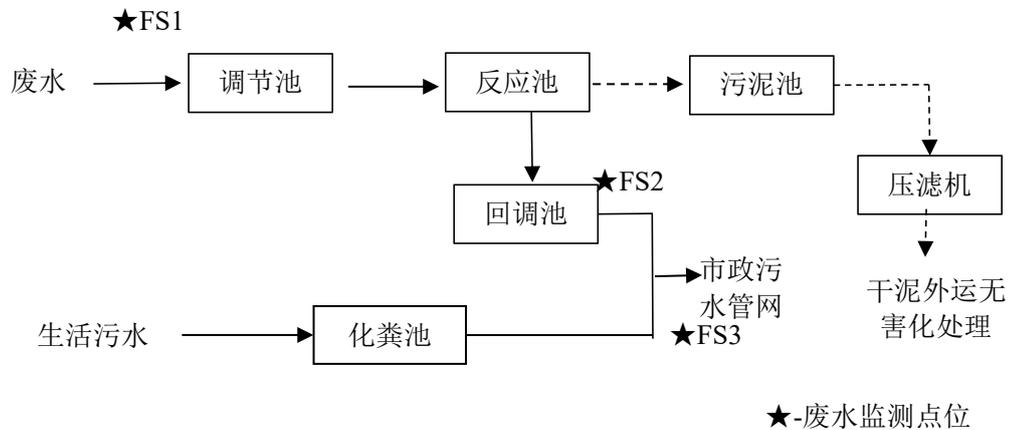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经收集一并由空冷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三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空冷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装置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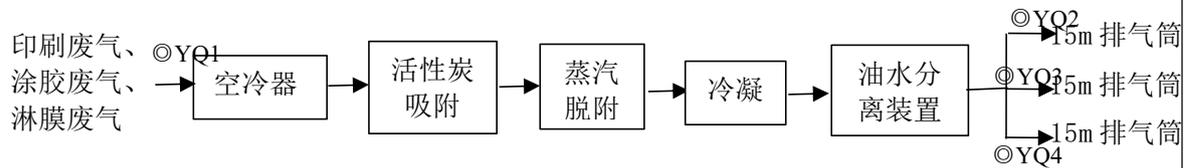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生产次品	1t/a	间歇	1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9t/a	间歇	0.9t/a	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	0.1t/a	间歇	0.1t/a	
废水处理污泥	0.9t/a	间歇	0.9t/a	
生活垃圾	18t/a	间歇	18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空冷器预处理部分废气，再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后经冷凝回收利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膜废气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生产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176 号**

同意你单位把原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的项目迁建至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 7 号，迁建后原辅材料及设备部分变动，生产工艺不变，形成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印刷和涂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淋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要落实雨污分流。油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该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把原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的项目迁建至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迁建后原辅材料及设备部分变动，生产工艺不变，形成年产包装袋1000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1500吨、淋膜纸1000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p>	<p>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医用包装的企业，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决定搬迁至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原辅材料及设备部分变动，生产工艺不变，待项目搬迁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包装袋1000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1500吨、淋膜纸1000吨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印刷和涂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淋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经收集一并由空冷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三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要落实雨污分流。油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油墨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该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生产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调节池）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涂胶、淋膜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一进三出)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涂胶、淋膜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9.7		2019.9.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包装袋	3.2 万平方米	96%	3.1 万平方米	93%	1000 万平方米/年
2	涂胶印刷纸	4.5 吨	90%	4.7 吨	94%	1500 吨/年
3	淋膜纸	3.1 吨	93%	3.0 吨	90%	100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生产 废水 调节 池 FS1	2019.9.7	1	6.47	183	340	5.60	0.88	3.24	100
		2	6.44	186	371	5.30	0.90	3.50	100
		3	6.50	187	376	5.35	0.85	2.78	100
		4	6.52	181	361	5.50	0.87	3.05	100
	日均值		—	<b>184</b>	<b>362</b>	<b>5.44</b>	<b>0.88</b>	<b>3.14</b>	<b>100</b>
	2019.9.8	1	6.44	190	338	5.42	0.97	3.05	100
		2	6.45	184	329	5.25	0.96	2.98	100
		3	6.39	187	334	5.20	0.95	3.20	100
		4	6.43	180	335	5.45	0.98	3.01	100
	日均值		—	<b>185</b>	<b>334</b>	<b>5.33</b>	<b>0.96</b>	<b>3.06</b>	<b>100</b>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FS2	2019.9.7	1	7.70	116	156	4.12	<0.01	0.65	2
		2	7.66	122	129	4.00	<0.01	0.58	2
		3	7.59	114	112	3.95	<0.01	0.71	2
		4	7.63	110	116	3.90	<0.01	0.60	2
	日均值		—	<b>116</b>	<b>128</b>	<b>3.99</b>	<b>&lt;0.01</b>	<b>0.64</b>	<b>2</b>
	2019.9.8	1	7.71	112	138	3.98	<0.01	0.61	2
		2	7.70	118	122	3.75	<0.01	0.65	2
		3	7.75	108	137	3.90	<0.01	0.51	2
		4	7.71	112	131	3.95	<0.01	0.59	2
	日均值		—	<b>112</b>	<b>132</b>	<b>3.90</b>	<b>&lt;0.01</b>	<b>0.59</b>	<b>2</b>
	最大日均值		7.59~ 7.75	<b>116</b>	<b>132</b>	<b>3.99</b>	<b>&lt;0.01</b>	<b>0.64</b>	<b>2</b>
	标准限值		6~9	<b>400</b>	<b>500</b>	<b>45</b>	<b>8</b>	<b>20</b>	<b>64</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废水 总排 口 FS3	2019.9.7	1	7.09	80	54	39.0	3.12	0.30	16
		2	7.07	84	53	37.5	3.00	1.04	16
		3	7.03	82	51	37.5	3.35	0.90	16
		4	6.94	82	56	40.5	3.02	0.58	16
	日均值		—	<b>82</b>	<b>54</b>	<b>38.6</b>	<b>3.12</b>	<b>0.70</b>	<b>16</b>
	2019.9.8	1	7.07	74	62	37.5	3.42	0.97	16
		2	7.10	80	52	37.5	3.25	0.85	16
		3	7.05	80	57	36.0	3.48	0.77	16
		4	7.05	82	56	38.0	3.10	0.86	16
	日均值		—	<b>79</b>	<b>57</b>	<b>37.2</b>	<b>3.31</b>	<b>0.86</b>	<b>16</b>
	最大日均值		6.94~ 7.10	<b>82</b>	<b>57</b>	<b>38.6</b>	<b>3.31</b>	<b>0.86</b>	<b>16</b>
标准限值		6~9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b>64</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设施进口 YQ1	2019.9.7	1	2.01×10 <sup>4</sup>	743	14.9
		2	2.07×10 <sup>4</sup>	832	17.2
		3	1.99×10 <sup>4</sup>	880	17.5
	2019.9.8	1	2.01×10 <sup>4</sup>	570	11.5
		2	2.03×10 <sup>4</sup>	769	15.6
		3	2.05×10 <sup>4</sup>	652	13.4
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设施出口 YQ2 (15m)	2019.9.7	1	6.67×10 <sup>3</sup>	57.3	0.382
		2	6.54×10 <sup>3</sup>	56.2	0.368
		3	6.77×10 <sup>3</sup>	59.8	0.405
	2019.9.8	1	6.80×10 <sup>3</sup>	59.9	0.407
		2	6.70×10 <sup>3</sup>	56.6	0.379
		3	6.55×10 <sup>3</sup>	54.8	0.359
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设施出口 YQ3 (15m)	2019.9.7	1	6.87×10 <sup>3</sup>	50.7	0.348
		2	6.71×10 <sup>3</sup>	50.4	0.338
		3	6.76×10 <sup>3</sup>	56.8	0.384
	2019.9.8	1	6.50×10 <sup>3</sup>	53.1	0.345
		2	6.71×10 <sup>3</sup>	51.4	0.345
		3	6.62×10 <sup>3</sup>	50.3	0.333
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设施出口 YQ4 (15m)	2019.9.7	1	6.77×10 <sup>3</sup>	50.3	0.341
		2	6.96×10 <sup>3</sup>	55.8	0.388
		3	6.66×10 <sup>3</sup>	59.7	0.398
	2019.9.8	1	6.90×10 <sup>3</sup>	48.9	0.337
		2	6.67×10 <sup>3</sup>	51.6	0.344
		3	6.95×10 <sup>3</sup>	52.6	0.366
<b>最大值</b>			—	<b>59.9</b>	<b>0.407</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YQ5(8m)	2019.9.7	1	1.05×10 <sup>3</sup>	<20	<20	1.05×10 <sup>-2</sup>	<3	<3	1.56×10 <sup>-3</sup>	89	96	8.7×10 <sup>-2</sup>
		2	984	<20	<20	9.84×10 <sup>-3</sup>	<3	<3	1.48×10 <sup>-3</sup>	98	109	9.8×10 <sup>-2</sup>
		3	1.03×10 <sup>3</sup>	<20	<20	1.03×10 <sup>-2</sup>	5	6	5.15×10 <sup>-3</sup>	96	105	9.9×10 <sup>-2</sup>
	2019.9.8	1	1.01×10 <sup>3</sup>	<20	<20	1.01×10 <sup>-2</sup>	4	5	4.04×10 <sup>-3</sup>	102	114	0.104
		2	1.02×10 <sup>3</sup>	<20	<20	1.02×10 <sup>-2</sup>	<3	<3	1.53×10 <sup>-3</sup>	91	98	9.3×10 <sup>-2</sup>
		3	1.04×10 <sup>3</sup>	<20	<20	1.04×10 <sup>-2</sup>	<3	<3	1.56×10 <sup>-3</sup>	104	113	0.107
<b>最大值</b>			—	<20	<20	<b>1.05×10<sup>-2</sup></b>	<b>5</b>	<b>6</b>	<b>5.15×10<sup>-3</sup></b>	<b>104</b>	<b>114</b>	<b>0.107</b>
<b>标准限值</b>			—	—	<b>20</b>	—	—	<b>50</b>	—	—	<b>150</b>	—
<b>是否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备注: 2019年9月7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4.9%, 第二次为5.4% , 第三次为5.1%; 2019年9月8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5.4%, 第二次为4.8%, 第三次为4.9%。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标准。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9.7	1	1.45
		2	1.31
		3	1.38
	2019.9.8	1	2.69
		2	2.62
		3	2.61
厂界南侧 WQ2	2019.9.7	1	1.50
		2	1.83
		3	1.59
	2019.9.8	1	3.09
		2	2.91
		3	2.68
厂界西侧 WQ3	2019.9.7	1	2.60
		2	2.03
		3	1.56
	2019.9.8	1	3.63
		2	3.55
		3	3.41
厂界北侧 WQ4	2019.9.7	1	1.29
		2	1.85
		3	1.16
	2019.9.8	1	3.15
		2	3.24
		3	3.15
<b>最大值</b>			<b>3.63</b>
<b>标准限值</b>			<b>4.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9.7	1	28	100.5	0.3	东	晴
	2	30	100.6	0.4	东	晴
	3	29	100.6	0.3	东南	晴
2019.9.8	1	29	100.7	0.5	东南	晴
	2	30	100.8	0.4	东南	晴
	3	29	100.8	0.4	东	晴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099）。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9.7	厂界东侧 (Z1)	08:51-08:52	56.6
	厂界南侧 (Z2)	08:45-08:46	54.8
	厂界西侧 (Z3)	08:59-09:00	64.2
	厂界北侧 (Z4)	09:05-09:06	5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9.8	厂界东侧 (Z1)	08:34-08:35	55.4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52.7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63.7
	厂界北侧 (Z4)	08:47-08:48	5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09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油墨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44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176 号

## 关于《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把原位于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的项目迁建至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 7 号，迁建后原辅材料及设备部分变动，生产工艺不变，形成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印刷和涂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淋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要落实雨污分流。油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该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包装袋（当日产量）3.2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当日产量）4.5 吨，淋膜纸（当日产量）3.1 吨，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包装袋（当日产量）3.1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当日产量）4.7 吨，淋膜纸（当日产量）3.0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9 月 9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09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童淑华

批准人 周淑华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9-12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

委托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7号（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9月07日-09月08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 结 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生产废水 调节池 FS1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深墨绿浑浊	6.47	183	340	5.60	0.88	3.24	100	
		2		深墨绿浑浊	6.44	186	371	5.30	0.90	3.50	100	
		3		深墨绿浑浊	6.50	187	376	5.35	0.85	2.78	100	
		4		深墨绿浑浊	6.52	181	361	5.50	0.87	3.05	100	
	日均值					-	184	362	5.44	0.88	3.14	100
	2019.9.8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深墨绿浑浊	6.44	190	338	5.42	0.97	3.05	100	
		2		深墨绿浑浊	6.45	186	329	5.25	0.96	2.98	100	
		3		深墨绿浑浊	6.39	187	334	5.20	0.95	3.20	100	
		4		深墨绿浑浊	6.43	180	335	5.45	0.98	3.01	100	
	日均值					-	186	334	5.33	0.96	3.06	100
	生产废水 排放口 FS2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无色透明	7.70	116	156	4.12	<0.01	0.65	2
			2		无色透明	7.66	122	129	4.00	<0.01	0.58	2
3			无色透明		7.59	114	112	3.95	<0.01	0.71	2	
4			无色透明		7.63	110	116	3.90	<0.01	0.60	2	
日均值					-	116	128	3.99	<0.01	0.64	2	



续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生产废水 排放口 FS2	2019.9.8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无色透明	7.71	112	138	3.98	<0.01	0.61	2
		2		无色透明	7.70	118	122	3.75	<0.01	0.65	2
		3		无色透明	7.75	108	137	3.90	<0.01	0.51	2
		4		无色透明	7.71	112	131	3.95	<0.01	0.59	2
日均值					-	112	132	3.90	<0.01	0.59	2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3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微黄微浊	7.09	80	54	39.0	3.12	0.30	16
		2		微黄微浊	7.07	84	53	37.5	3.00	1.04	16
		3		微黄微浊	7.03	82	51	37.5	2.35	0.90	16
		4		微黄微浊	6.94	82	56	40.5	3.02	0.58	16
日均值					-	82	54	38.6	2.87	0.70	1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3	2019.9.8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微黄微浊	7.07	74	62	37.5	3.42	0.97	16
		2		微黄微浊	7.10	80	52	37.5	3.25	0.85	16
		3		微黄微浊	7.05	80	57	36.0	3.48	0.77	16
		4		微黄微浊	7.05	82	56	38.0	3.10	0.86	16
日均值					-	79	57	37.2	3.31	0.86	1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YQ5 (8m)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1.05×10 <sup>3</sup>	<20	<20	1.05×10 <sup>2</sup>	<3	<3	1.56×10 <sup>3</sup>	89	96	8.7×10 <sup>2</sup>
		2		984	<20	<20	9.84×10 <sup>3</sup>	<3	<3	1.48×10 <sup>3</sup>	98	109	9.8×10 <sup>2</sup>
		3		1.03×10 <sup>3</sup>	<20	<20	1.03×10 <sup>2</sup>	5	6	5.15×10 <sup>3</sup>	96	105	9.9×10 <sup>2</sup>
	2019.9.8	1		1.01×10 <sup>3</sup>	<20	<20	1.01×10 <sup>2</sup>	4	5	4.04×10 <sup>3</sup>	102	114	0.104
		2		1.02×10 <sup>3</sup>	<20	<20	1.02×10 <sup>2</sup>	<3	<3	1.53×10 <sup>3</sup>	91	98	9.3×10 <sup>2</sup>
		3		1.04×10 <sup>3</sup>	<20	<20	1.04×10 <sup>2</sup>	<3	<3	1.56×10 <sup>3</sup>	104	113	0.107
最大值				-	<20	<20	1.05×10 <sup>2</sup>	5	6	5.15×10 <sup>3</sup>	104	114	0.107

2019.9.7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4.9%，第二次为 5.4%，第三次为 5.1%，2019.9.8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5.4%，第二次为 4.8%，第三次为 4.9%。

\*\*\*此页以下为空白\*\*\*

一检一报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涂胶 废气、淋膜废气 设施进口 YQ1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2.01×10 <sup>4</sup>	743	14.9
		2		2.07×10 <sup>4</sup>	832	17.2
		3		1.99×10 <sup>4</sup>	880	17.5
	2019.9.8	1		2.01×10 <sup>4</sup>	570	11.5
		2		2.03×10 <sup>4</sup>	769	15.6
		3		2.05×10 <sup>4</sup>	652	13.4
印刷废气、涂胶 废气、淋膜废气 设施出口 YQ2 (15m)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6.67×10 <sup>3</sup>	57.3	0.382
		2		6.54×10 <sup>3</sup>	56.2	0.368
		3		6.77×10 <sup>3</sup>	59.8	0.405
	2019.9.8	1		6.80×10 <sup>3</sup>	59.9	0.407
		2		6.70×10 <sup>3</sup>	56.6	0.379
		3		6.55×10 <sup>3</sup>	54.8	0.359
印刷废气、涂胶 废气、淋膜废气 设施出口 YQ3 (15m)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6.87×10 <sup>3</sup>	50.7	0.348
		2		6.71×10 <sup>3</sup>	50.4	0.338
		3		6.76×10 <sup>3</sup>	56.8	0.384
	2019.9.8	1		6.50×10 <sup>3</sup>	53.1	0.345
		2		6.71×10 <sup>3</sup>	51.4	0.345
		3		6.62×10 <sup>3</sup>	50.3	0.333
印刷废气、涂胶 废气、淋膜废气 设施出口 YQ4 (15m)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6.77×10 <sup>3</sup>	50.3	0.341
		2		6.96×10 <sup>3</sup>	55.8	0.388
		3		6.66×10 <sup>3</sup>	59.7	0.398
	2019.9.8	1		6.90×10 <sup>3</sup>	48.9	0.337
		2		6.67×10 <sup>3</sup>	51.6	0.344
		3		6.95×10 <sup>3</sup>	52.6	0.366
最大值				—	59.9	0.407

\*\*\*此页以下为空白\*\*\*

(甬蓝检测) YLE20190099 号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1.45
		2		1.31
		3		1.38
	2019.9.8	1		2.69
		2		2.62
		3		2.61
厂界南侧 WQ2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1.50
		2		1.83
		3		1.59
	2019.9.8	1		3.09
		2		2.91
		3		2.68
厂界西侧 WQ3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2.60
		2		2.03
		3		1.56
	2019.9.8	1		3.63
		2		3.55
		3		3.41
厂界北侧 WQ4	2019.9.7	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1.29
		2		1.85
		3		1.16
	2019.9.8	1		3.15
		2		3.24
		3		3.15
最大值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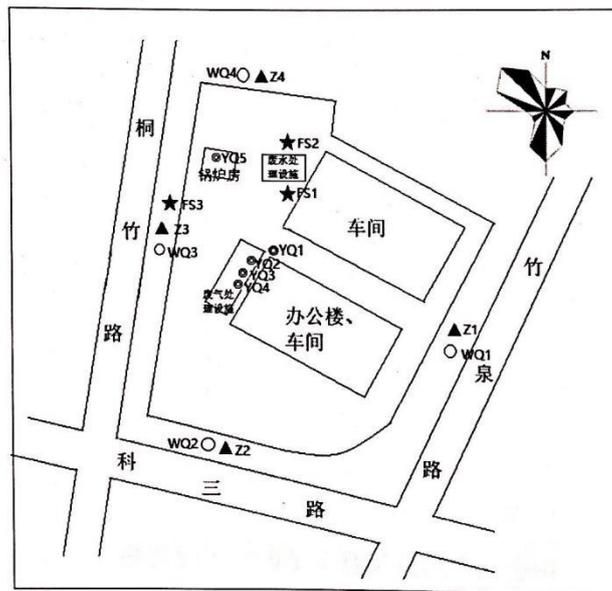
表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9.7	1	28	100.5	0.3	东	晴
	2	30	100.6	0.4	东	晴
	3	29	100.6	0.3	东南	晴
2019.9.8	1	29	100.7	0.5	东南	晴
	2	30	100.8	0.4	东南	晴
	3	29	100.8	0.4	东	晴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9.7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08:51-08:52	56.6
	厂界南侧 (Z2)		08:45-08:46	54.8
	厂界西侧 (Z3)		08:59-09:00	64.2
	厂界北侧 (Z4)		09:05-09:06	5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9.8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0'55" 经度: 121°27'9"	08:34-08:35	55.4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52.7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63.7
	厂界北侧 (Z4)		08:47-08:48	5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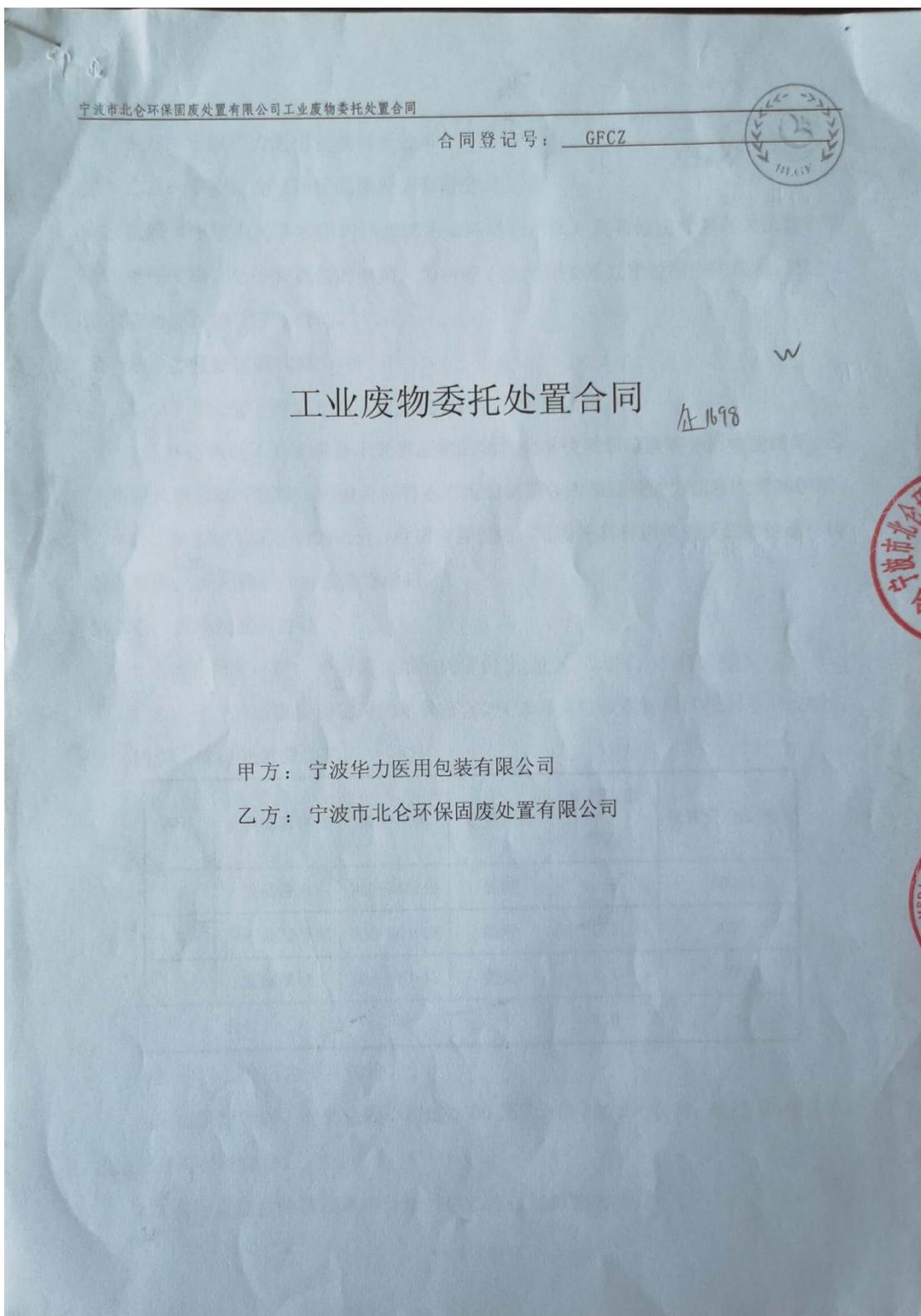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4.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9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9	4000
2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9	3000
3	废油墨桶	264-013-12	焚烧	0.1	4000
合计				1.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李仁权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68222686；乙方

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桃源街道沙峰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海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39752001040014506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6450185X9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30289

传真：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双江路366号11楼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5.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涂胶、淋膜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一进三出）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色度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色度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SS、CODcr、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色度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 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园区妙峰路 7 号，占地面积约 10000m<sup>2</sup>。主要有淋膜机 1 台、电脑制袋机 19 台、印刷机 8 台（其中 1 台用作烘干）、天然气锅炉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7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油墨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经收集一并由空冷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淋膜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9月7日~9月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1000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1500吨、淋膜纸1000吨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李永权	宁波华力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	18968222686
专家成员	王尔勤	宁波市医疗器械协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开益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宁波华力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09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17 日，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1000 万平方米、涂胶印刷纸 1500 吨、淋膜纸 1000 吨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

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